

性侵害兒童意願的形成

Form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Proclivity

作者姓名：黃軍義

任職機構及職稱：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副教授

Jiun-Yih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Psychology,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逐頁篇名：性侵害兒童意願

投稿日期：2015 年 2 月 2 日

通訊地址：台北市 116 文山區福興路 95 巷 17-1 號 2 樓

電話：02-2930-4762；手機：0922-215-652

e-mail 帳號：jiun@hcu.edu.tw

本研究資料取自「性侵害兒童行為的形成歷程及影響因子」，該研究獲得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計畫編號：NSC 101-2410-H-364-007-SS2。

性侵害兒童意願的形成

目前國內性侵害兒童行為的相關知識相當欠缺，並且國內與國外研究皆缺乏性侵害兒童意願形成的探討，有鑑於此，本研究從早年經驗、心理與行為特徵、及社會文化因素的知覺三個面向，提出影響性侵害兒童意願形成的理論模型。此一模型指出，偏差性興奮、偏差認知（性侵害兒童迷思）、及反社會性格，對性侵害兒童意願的形成具有直接影響；社會文化因素的知覺對偏差性興奮及偏差認知的形成具有直接影響；童年遭遇性虐待對偏差性興奮的形成具有直接影響；童年遭遇性虐待與身體虐待、拒絕、忽視，對反社會性格的形成具有直接影響。本研究目的在於檢證此一理論模型。以無記名自陳式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研究參與者包括監獄中的男性受刑人 915 位，以及大學男性學生 559 位。以結構方程模式檢證理論模型，結果發現：無論在監獄男性受刑人或大學男生樣本上，測量模型皆具有可接受的信度與效度，結構模型在多數指標上顯示適配，說明本研究的理論模型受到觀測資料的支持。此一模型對男性受刑人與男性大學生性侵害兒童意願的解釋力分別為 77%、73%。文末就研究結果的理論意涵、實務應用、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進行討論。

關鍵字：性侵害兒童、偏差性興奮、偏差認知、遭遇性虐待

Form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Proclivity

In light of an insufficient amount of knowledge in the field of child sexual abuse in Taiwan, and the limited investig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proclivity both in Taiwan and western countries, this study proposes a theoretical model of child sexual abuse proclivi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early experiences, 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ocultural factors perception. This model suggests that deviant sexual arousal, distorted cognitions (child sexual abuse myths), and an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rectly affect the form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proclivity; sociocultural factors perception directly affect the formation of deviant sexual arousal and distorted cognitions; childhood sexually abused experience directly influence the formation of deviant sexual arousal; and childhood sexually abused experience, primary caretaker's physical abuse, rejection and neglect directly affect the formation of an antisocial personality.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amine the proposed model. We used an anonymous self-report questionnaire to collect data. The participant sample comprised 915 male inmates and 559 male college students.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was used to verify the proposed model.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measurement model has acceptabl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Furthermore, the structural model was supported by observable data and most fit indices in both samples. This model accounted for 77% and 73% of the variance in child sexual abuse proclivity in the male inmate sample and male college student sample, respectively. Finally, the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research results, practical applications, research limitations, and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 are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Keywords: child sexual abuse, deviant sexual arousal, distorted cognition, sexually abused

性侵害兒童意願的形成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2014），在 2013 年性侵害案件（包括強制性交與性交猥褻）中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者，共 2,624 人，占全體被害人的 67.9%，此一統計數字反映出民眾向警方通報的性侵害案件中，以兒少為被害人者居多，顯示民眾對性侵害兒少案件的重視。然而官方統計資料並不能反映性侵害兒少案件的真實數量，故針對性侵害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調查研究，可彌補此一缺憾。國內胡淑貞、吳慧敏（2001）針對花蓮市與台南市高中（職）二年級在學學生從事性侵害盛行率調查，顯示 7.9% 的高中職生具有遭遇性侵害的經驗。黃軍義、簡誼萍（2012）以自陳量表調查監獄受刑人、少年輔育院收容人、及大專與高中學生三個男性樣本性侵害（包括性交與猥褻）十二歲以下兒童的經驗，結果發現這三個樣本性侵害兒童的比例分別為：9%、7.8%、2.1%。國外方面，Finkelhor 與 Lewis（1988）針對全美國 18 歲以上之成人進行電話訪談調查，結果發現在男性樣本中約有 10% 自陳具有性侵害兒童的經驗。Briere（1989）以自陳量表的方式詢問 193 位男性大學生對兒童的「性趣」，結果發現 21% 的男性大學生自陳兒童對他們具有性吸引力，9% 對兒童曾有性幻想，5% 對兒童性幻想有自慰的情形，7% 表示具有某種程度的與兒童發生性行為的意願。Fergusson 與 Mullen（1999）整理相關文獻後指出，早年被性侵害的盛行率在女性方面為 15% 至 30%，在男性方面為 5% 至 15%。上述調查研究結果皆顯示，無論在國內或國外，性侵害兒童不是罕見行為。

綜觀以往有關性侵害兒童行為的文獻，可發現多數的理論與研究皆主要強調性侵害兒童行為形成的影響因素或變項，較少說明這些因素或變項之間的關聯性或提出理論模型。例如，Finkelhor（1984）提出的四因素模型（four factor model），指出與兒童情感協調（emotional congruence）、兒童可引起性興奮、與成人關係

阻斷、以及個人抑制力瓦解，是形成性侵害兒童行為的主要因素，卻並未說明這四項因素之間的關聯；再如，Hall 與 Hirschman（1992）所提出的四因素理論（quadripartite theory），指出生理興奮、認知扭曲、情感失控、與反社會性格異常四項因素對性侵害兒童行為形成的影響，亦並未說明這四項因素間的連結；Marshall 與 Barbaree（1990）所提出的性侵害兒童行為的發展理論，以及 Ward 與 Siegert（2002）所提出的路徑理論，皆是如此。近期對性侵害兒童行為成因的研究，例如，偏差性興奮（deviant sexual arousal）的影響（Gannon, Rose, & Williams, 2009; MacCulloch, 2006; Ricci, Clayton, & Shapiro, 2006; Tong, 2007）、兒童吸引注意力的影響（Beech, Kalmus, Tipper, Baudouin, Flak, & Humphreys, 2008）、認知扭曲的影響（Gannon, 2009; Gannon, Wright, Beech, & Williams, 2006; Keown & Gannon, 2008; Keown, Gannon, & Ward, 2008; Keown, Gannon, & Ward, 2010; Mann, Webster, Wakeling, & Marshall, 2007; Marziano, Ward, Beech, & Pattison, 2006; Pemberton & Wakeling, 2009）、童年性經驗的影響（Connolly & Woollons, 2008; Nunes, Hermann, Renee-Malcom, & Lavoie, 2013）、腦神經系統的影響（Schiffer, 2008; Stoleru, Fonteille, & Moulrier, 2013）、兒童色情影刊的影響（Moultrie, 2006; Edelman, 2010; ; Seto, Cantor, & Blanchard, 2006; Wood, 2013）等等，皆主要在提出某些因素的影響。有鑑於此，本研究將建立一項性侵害兒童行為意願形成的理論模型，系統地探討其成因，並付諸檢證，以彌補過去研究之不足。

本研究提出的性侵害兒童行為意願形成的理論模型，如圖 1 所示。此一模型主要是依據研究者過去訪談性侵害兒童者的經驗，以及回顧相關文獻，所得到的資料與啟發而建立。此一模型以個人的童年經驗、心理與行為特徵、以及社會文化因素的知覺三個面向的影響因素為基礎，說明個人所處環境與個人心理與行為特徵對性侵害兒童意願形成的影響；因此，這是一個建立在個人與環境因素交互作用，進而影響犯罪意願形成的理論模型。三面向因素之間的因果關聯，本研究

以發生的時間順序為基礎，說明個人的童年經驗對其心理與行為特徵形成的影響，個人的心理與行為特徵又將影響後續性侵害兒童意願的形成；社會文化因素的知覺對個人的心理與行為特徵的形成具有影響。以下將三面向所包含的各個變項，以及各個變項之間的關聯性，做進一步說明：

一、童年經驗

童年遭受性虐待的經驗與成長後出現性侵害行為間的關係目前有不少研究證實（Dudeck, Spitzer, Stopsack, Freyberger, & Barnow, 2008; Glasser et al., 2001; Lambie, Seymour, Lee, & Adams, 2002），而其中對性侵害兒童的影響更深（Seghorn, Prentky, & Boucher, 1987）。童年遭受虐待、被主要照顧者拒絕、忽視，皆對個人成長後的心理與行為具有深刻的影響，一方面使其對性與攻擊衝動的抑制受阻，一方面使其人際信任降低受到同儕排擠而形成低自尊，進而轉向與兒童親近，或對強迫性行為感到興趣（Marshall & Barbaree, 1990）。尤其童年遭受性虐待的男孩，使其成長後對自身的男子氣概產生質疑，且經由經驗學習到性侵害行為，日後增加性侵害他人的可能性（Glasser et al., 2001）。童年遭遇性虐待映射目前性侵害兒童的行為，可謂「經驗再現」。過去研究指出童年遭遇性虐待的經驗與成長後形成性侵害行為間的關聯性，但具體的路徑仍有待持續探索（黃軍義，2014）。本研究提出以下可能的影響路徑：戀童症與腦神經系統的病變有關（Habermeyer et al., 2013; Polisois-Keating & Joyal, 2013），而童年遭受性虐待可能影響個人腦神經系統的發展，導致戀童症（或偏差性興奮），進而影響性侵害兒童的意願。此外，童年遭遇性虐待如果發生於家庭或家族內，則有著遺傳的可能性，說明戀童症的代間遺傳（Seto, 2008）。另一條影響路徑是童年遭遇虐待、拒絕、或忽視，有可能導致個人反社會性格的形成（大淵憲一、戴仲峰，2012，182-187 頁），進而增加性侵害兒童的可能性。

二、個人心理與行為特徵

Finkelhor (1984)、Hall 與 Hirschman (1992)、以及 Ward 與 Siegert (2002) 所提出的性侵害兒童理論，皆指出偏差性興奮與反社會性格是影響性侵害兒童行為形成的因素。性侵害兒童者與非性侵害兒童者比較之下，性侵害兒童者較會對兒童具有性幻想、較會接觸兒童色情影刊、較會對兒童圖片的評價較成人圖片具有吸引力、較會在看到兒童裸體圖片時有性興奮反應。Finkelhor 在其理論中即特別強調性侵害兒童者的偏差性興奮以及喜好與兒童親近及情感協調。目前實徵研究普遍證實以客觀測量法（採用陰莖體積測量儀）可區辨兒童性侵害者與非兒童性侵害者（包括其他類型的性犯罪者、非性犯罪者、非犯罪者）（Quinsey & Lalumiere, 2001, p.20）；並且性侵害男童、陌生兒童、使用暴力、被性害兒童人數愈多者，偏差性興奮傾向愈強（Seto & Lalumiere, 2001; Seto, Lalumiere, & Blanchard, 2000）。偏差性興奮除直接影響性侵害兒童行為意願外，本研究認為另外一條可能的影響路徑是，透過觀看兒童色情影刊與接觸戀童症者或團體，導致偏差認知的形成。具有偏差性興奮者對兒童感性趣，故較會接觸兒童色情影刊，以及較會接觸戀童症者或團體，以得到具有相同癖好者的支持。兒童色情影刊與戀童症者或團體，皆常傳遞性侵害兒童的迷思（偏差認知）（Finkelhor & Lewis, 1988），使得接收者在反覆接受此一訊息內容後產生認同，進而影響性侵害兒童的意願。

偏差認知對性侵害兒童行為的影響有不少研究證實（Gannon, 2009; Mann, Webster, Wakeling, & Marshall, 2007; Marziano, Ward, Beech, & Pattison, 2006; Pemberton & Wakeling, 2009; Ward & Keenan, 1999）。Finkelhor (1984)、Hall 與 Hirschman (1992)、及 Ward 與 Siegert (2002) 的理論亦皆指出偏差認知是影響性侵害兒童行為的一項因素。性侵害兒童者傾向於認為與兒童發生性行為並沒有什麼不對、對兒童並沒有不好的影響，反而是一種性教育、兒童並沒有因此受到傷害、兒童也有性需求等等。由於具有上述偏差認知，使其較有可能實踐與兒

童發生性行為。關於性侵害兒童偏差認知的形成，Ward 與 Keenan (1999) 提出以下觀點：偏差認知是內隱理論 (implicit theory) 的反映，根深蒂固，顯示其自我觀與世界觀。性侵害兒童者的內隱理論包括：(1) 兒童具有性慾：兒童具有性的興趣與慾望，他們有能力決定是不是要發生性行為，而且會引誘他人發生性行為。(2) 傷害的本質：與兒童發生性行為並不會對兒童造成傷害；真正對兒童造成傷害的是拳打腳踢等等的身體暴力。(3) 不可控制性：強大的內在與外在力量，諸如：性慾、藥物、酒精、壓力等控制著他們，使他們無法控制自己性侵害兒童的行為。(4) 危險世界：世界是一個充滿敵意的地方，到處都是拒絕與傷害他們的人；所以個人應退回到一個安全之地，那就是與兒童建立關係，因為兒童最為純真無害；或者，回敬這個危險世界而操弄那些傷害他們的人。(5) 有權力如此做 (entitlement)：基於種種原因而認為其自身需求與權益應置於其他人的需求與權益之上。依據 Ward 與 Keenan (1999) 的觀點，性侵害兒童者的內隱理論導致了偏差認知，而偏差認知提高其從事性侵害兒童行為的可能性。本研究進一步認為，生活經驗導致內隱理論的形成，例如，童年遭遇虐待的經驗可能讓個人覺得他生活在一個危險的世界及不可控制的環境中；同時他會覺得他人及社會對不起他，所以有權力把傷害加諸於他人；童年遭遇性虐待而產生偏差性興奮，則會認為兒童具有性慾；同時認為與兒童發生性行為，不會對兒童造成多大的傷害，因為兒童也有快感。接觸兒童色情影刊及戀童團體，則透過兒童色情影刊傳遞出的兒童性引誘、喜歡享受與成人發生性行為的肢體語言，及戀童團體對兒童的描繪以及與兒童發生性行為在態度上的支持，皆有可能使其認為兒童具有性慾、兒童主動引誘、與兒童發生性行為不會對兒童造成傷害。

Marshall 與 Barbaree (1990)、Hall 與 Hirschman (1992)、以及 Ward 與 Siegart (2002) 的理論亦都指出反社會性格傾向對性侵害兒童行為的影響。Seto (2008) 視反社會性格為一般犯罪因子，有可能導致各種犯行，包括性侵害兒童行為。據此，本研究認為，反社會性格傾向對性侵害兒童行為具有影響。

三、社會文化因素的知覺

據 Finkelhor 與 Lewis(1988)估計，性侵害兒童行為的盛行率約在 5%至 10% 之間，此一比率不低，使得 Finkelhor 與 Lewis 認為性侵害兒童行為應有著社會文化因素的影響。Finkelhor 與 Lewis 指出，由男性主導的社會使男性具有泛性化需求 (oversexualization of needs)、對柔弱者較感性趣 (sexualization of subordination)、對兒童較缺乏同理心 (empathy-with-children deficiency)，這些現象與性侵害兒童行為的盛行有關。在華人社會裡，可能還有處女癖好，以及子女是父母所屬與延伸的觀念，影響性侵害兒童行為的發生。華人社會有種流行觀念，認為童身潔淨，所謂「吾愛童子身，蓮花不染塵」；在六朝的性學書籍《玉房秘訣》中也說：「夫男子欲得大益者...當御童女。」(劉達臨，1995，p.905)。台灣男性有「吃幼齒」的風氣，可能沿襲自處女癖好的傳統觀念。傳統中華文化中，父母將子女視為自己的延伸與所屬，故有些父母在遭遇衝突與挫折時，有可能以子女為發洩的對象，其中包括性侵害子女的行為。而在重視傳統家庭倫理文化下成長的被亂倫的孩子，痛苦萬分，卻不敢或不願聲張。對上述社會文化的知覺，本研究認為，會影響偏差認知與偏差性興奮的形成。其中，對兒童缺乏同理心、認為孩子是自己所屬，有可能導致與兒童兒發生性行為不會對兒童造成多大傷害、兒童應順從父母、儘量滿足父母的需求等偏差認知的形成；男性具有泛性化的需求、對柔弱者較感性趣、兒童潔淨的知覺，有可能導致偏差認知與偏差性興奮的形成。

本研究探討性侵害兒童意願，一部分原因在於性侵害兒童意願尚未落實，自陳的敏感性可能較低，而在作答上社會讚許反應的影響可能較小；另一方面，性侵害意願是性侵害行為的有效預測指標 (Alleyne, Gannon, Ciardha, & Wood, 2014; Malamuth, 1988)。

本研究將以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檢證圖 1 模型。同時，希望透過本研究，對國內性侵害兒童防制工作提出建言而有所貢獻。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無記名自陳式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過去研究顯示，自陳犯罪資料具有可信度及效度（Jolliffe, Farrington, Hawkins, Catalano, Hill, & Kosterman, 2003; Singh, 1979），且自陳量表能保護參與者的隱私（Koss, Gidycz, & Wisniewski, 1987）。

一、研究參與者及研究程序

本研究以台灣北部、中部、及南部各一所監獄的男性受刑人，以及台北、新竹公立二所、私立四所共計六所公、私立大學的男性學生為調查對象。在監獄樣本方面，上述三所監獄皆為收容性罪犯的專門監獄。首先，研究者檢具有關資料，包括研究計畫書、研究倫理切結書等等，由所服務的學校備函先後送法務部矯正署及各監獄審核，俟兩階段審核通過後，由本研究的兩位受過研究倫理訓練之研究助理協同監獄調查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知情同意書方面，在問卷調查之前發給受刑人，有參與意願者簽署同意書。施測時，再度將本研究目的及研究倫理事項告知參與者，內容包括：資料的保密性、僅供學術分析用途、參與者在問卷施測任何時間點皆可選擇退出等等。此外，本研究在問卷開始之處，設定一個題目，請參與者在詳細閱讀完整份問卷題目之後，若此時覺得不願意接受問卷調查，仍可勾選不願意，然後與其他人一樣以同樣流程般繳回問卷。透過這樣的程序，可以讓參與者清楚瞭解本研究問卷題目後，再決定是否參與，並可降低在任何壓力情況下參與本研究。

在大學男生樣本方面，本研究透過兩種方式徵募研究參與者。其一是聯絡大學的軍訓室，請其教官詢問選修軍訓課程的男同學參與本研究的意願。其二是由研究者接洽認識的大學教師，請其詢問學生參與本研究的意願。施測程序同於上

述監獄的程序。本研究參與者皆可得到小禮物一份做為報酬。

監獄男性受刑人參與者計 915 位，基本資料如下：(1) 年齡：平均 39.23 歲，標準差 10.88 歲；以 22 至 50 歲間的人數占多數 (82.1%)，其餘年齡層者零星分布，至 60 歲以上者逐漸稀少。(2) 教育程度：小學占 8.7%，國中占 33.7%，高中 (職) 占 43.4%，大專占 12.3%，研究所占 1.9%；平均教育程度在國中與高中之間。(3) 主要扶養者：父母親占 75.4%，父親一人占 4.3%，母親一人占 8.7%，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占 8.4%，其他親人占 1.3%，其他占 1.9%。(4) 父母是否離婚或分居：勾選是者占 23.5%。(5) 父母其中一人已經過世：勾選是者占 39.2%。

男性大學生參與者計 559 位，基本資料如下：(1) 年齡：平均 20.21 歲，標準差 1.84 歲；以 18 至 22 歲之間人數 513 人占大多數 (92.8%)，其餘 23 至 32 歲間者零星分布。(2) 教育程度：540 人勾選大專程度，占 97.3%；另有 15 人勾選研究所程度，可能是具備研究所程度者重返大學校園或修習大學部課程。(3) 主要扶養者：父母親占 85.7%，父親一人占 2.7%，母親一人占 5.1%，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占 4.3%，其他親人占 9%，其他占 1.3%。(4) 父母是否離婚或分居：勾選是者占 14.2%。(5) 父母其中一人已經過世：勾選是者占 5.3%。

二、變項與測量工具

測量變項包括童年經驗、個人心理與行為特徵、以及社會文化因素知覺三群，此外亦包括社會讚許反應及人口變項。以下說明各變項的測量工具：

(一) 童年經驗

1、童年遭遇性虐待

基於過去研究經驗及參考相關文獻 (Finkelhor, 1984)，本研究撰寫以下七個測量童年遭遇性虐待的題目：「小時候，曾經有大人或比我大五歲以上的人，用帶有性意味的方式碰觸我或撫摸我」、「小時候，曾經有大人或比我大五歲以上的

人，企圖跟我發生性接觸或性關係」、「小時候，曾經有大人或比我大五歲以上的人，跟我發生過性接觸或性關係」、「小時候，父親或家族中的男性曾經企圖與我發生性接觸或性關係」、「小時候，父親或家族中的男性曾經與我有過性接觸或性關係」、「小時候，母親或家族中的女性曾經企圖與我發生性接觸或性關係」、「小時候，母親或家族中的女性曾經與我有過性接觸或性關係」。以上題目中前三題泛指童年遭受性虐待的經驗，後四題特指遭受家庭或家族內成員對其性虐待的經驗。研究參與者在李克特氏 6 點量尺（從 1 非常不符合到 6 非常符合）上進行圈選。經探索性因素分析（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以主成份法（principal component method）抽取多個不同因素（以下同），及 Kaiser 之常態化直接斜交法（direct oblimin）轉軸（以下同），以特徵值大於 1 為選取因素的判準（以下同），結果得到一個因素，可解釋 67.7% 的變異量，顯示此量表具有因素效度。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alpha）為.91。

2、童年遭遇主要照顧者身體虐待、拒絕與忽視

本研究參考周嘉瑛（2008）與王怡穆（2010）所建立的量表，測量童年遭遇身體虐待、拒絕、與忽視的經驗。其中，以「小時候，主要照顧我的人經常打我、摑我巴掌，或用東西丟我」、「小時候，主要照顧我的人曾經嚴重的體罰或毆打我，造成瘀青、燒傷、傷口、或骨頭斷裂」兩個題目測量童年遭遇主要照顧者身體虐待的經驗。以「小時候，主要照顧我的人曾經用難聽的字眼辱罵我，板著臉不跟我講話、或給我臉色看，讓我覺得自己有被嚴重拒絕的感覺」測量童年遭遇主要照顧者拒絕的經驗。以「小時候，主要照顧我的人曾經讓我挨餓、冬天時受凍、不在乎我有沒有回家、或生病時不帶我去看病，讓我覺得自己有被嚴重忽略的感覺」測量童年遭遇主要照顧者忽視的經驗。研究參與者在李克特氏 6 點量尺（從 1 非常不符合到 6 非常符合）上進行圈選。經探索性因素分析結果得到一個因素，可解釋 69.5% 的變異量，顯示童年遭遇的各種虐待經驗具有重疊性（一個因素）。

內部一致性係數為.85。

(二) 心理與行為特徵

1、偏差認知

本研究依據黃軍義、簡誼萍(2012)編製的中文版「性侵害兒童迷思接受性量表」加以修訂(例如,將「不少兒童從跟大人發生性關係來得到好處」修訂為「不少兒童跟大人發生性關係可以得到實質上的好處」,並增加一個題目:「不少兒童跟大人發生性關係也會有快感」),成為本研究測量性侵害兒童迷思的量表,共計十六個題目(例題如:如果兒童沒穿內衣褲,或是露出身體,是在暗示她/他們想要「性」;大人跟兒童發生性關係,其實是很自然也很健康的事,只是社會規範不能接受;跟兒童發生性關係並不是都不好,因為那樣做並不會真正傷害到兒童;其實兒童已經夠大了,能夠自己決定要跟誰發生性關係)。研究參與者在李克特氏6點量尺(從1非常不同意到6非常同意)上進行圈選。經探索性因素分析,以階級檢定選擇因素,結果得到一個因素,可解釋58.4%的變異量,顯示此量表具有因素效度。內部一致性係數為.95。

2、反社會性格

採用柯永河(1996)所編製的「健康、性格、習慣」量表中反社會性格違常量表的部分題目,共計十題。經探索性因素分析,得到兩項因素,其一是由從小學或國中時代我就常常逃學、常常與人打架、犯過幾次校規被記過、習慣犯了校規或班規也不後悔、與異性發生過好幾次性關係等五個題目(因素負荷量從.70到.86)所構成的「違規與打架」因素;第二項是由從小學到國中時代我就有說謊習慣、常以對方感覺不到的方法占對方便宜、習慣偷拿或破壞我看不慣的人的財物、偷拿父母印章去蓋連絡簿或成績單、一向非常喜歡看到車子開得很快才夠刺激等五個題目(因素負荷量從.54到.74)所構成的「說謊與偷占便宜」因素。

此二因素共可解釋 55.6%的變異量，因素間相關為 .41。因素一為外顯性 (overt) 反社會行為 (逃學、打架、犯校規、性行為)，因素二為內隱性 (covert) 反社會行為 (說謊、以對方感覺不到的方式占便宜、偷拿看不慣的人的財物)。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84。

3、觀看兒童色情影刊

本研究從觀看兒童色情影刊的頻率、影響、及持續期間，撰寫測量題目，包括：「我經常觀看兒童色情影刊」、「兒童色情影刊對我具有影響」、「我觀看兒童色情影刊有一段時間」三個題目。研究參與者在李克特氏 6 點量尺 (從 1 非常不符合到 6 非常符合) 上進行圈選。經探索性因素分析，得到一個因素，可解釋 82.3%的變異量，顯示此量表具有因素效度。內部一致性係數為.89。

4、接觸戀童症者或團體

本研究從接觸戀童症者或團體的頻率、影響、及持續期間，撰寫測量題目，包括：「我經常接觸戀童症者或團體」、「戀童症者或團體對我具有影響」、「我接觸戀童症者或團體有一段時間」三個題目。研究參與者在李克特氏 6 點量尺 (從 1 非常不符合到 6 非常符合) 上進行圈選。經探索性因素分析，得到一個因素，可解釋 75.5%的變異量，顯示此量表具有因素效度。內部一致性係數為.82。

5、偏差性興奮

偏差性興奮反映在接觸兒童時的性興奮反應以及對兒童具有性幻想上，包括以下五個測量題目：「與兒童接觸，我會有性衝動或性興奮的反應」、「與兒童發生性關係對我來說是有快感的」、「觀看兒童色情影刊，我會有性衝動或性興奮的反應」、「我的性幻想中有兒童出現」、「我的性幻想對象是兒童」。研究參與者在李克特氏 6 點量尺 (從 1 非常不符合到 6 非常符合) 上進行圈選。經探

索性因素分析，得到一個因素，可解釋 80.3%的變異量，顯示此量表具有因素效度。內部一致性係數為.93。

6、性侵害兒童意願

本研究參考 Malamuth (1988) 建立的強制女性性交意願量表而發展性侵害兒童意願量表，包括以下三個測量題目：「如果兒童願意的話，我也願意和她／他發生性接觸或性關係」、「如果不會被發現的話，我有意願和兒童發生性接觸或性關係」、「如果法律不處罰的話，我有意願和兒童發生性接觸或性關係」。研究參與者在李克特氏 6 點量尺（從 1 非常不符合到 6 非常符合）上進行圈選。經探索性因素分析，得到一個因素，可解釋 90.7%的變異量，顯示此量表具有因素效度。內部一致性係數為.95。

（三）社會文化因素的知覺

除採用 Finkelhor 與 Lewis (1988) 所提出的男性泛性化需求、男性對柔弱者較感性趣、男性對兒童較缺乏同理心三個構念外，並涵蓋華人社會所常見的童身潔淨、子女應順從父母兩個構念，共五個構念測量性侵害兒童的社會文化因素知覺。華人鼓勵男性要做「英雄、好漢、大丈夫」，故要能獨立負責、威武不屈、具有膽識、不畏艱難、出人頭地、健壯有力（黃軍義，2000），這種獨立、自主、威武不屈的社會期許使得男孩很早就被剝奪了親密擁抱，日後一有身體上的接觸，就容易使其聯想到性，這種泛性化的需求，使男性在兒童尋求親近與擁抱時，不自覺的產生性的感覺。男子漢特別喜歡保護弱小，以彰顯自身男子氣概，故凡柔弱、幼小、無助、依賴、缺乏經驗者，對男性而言總是較具有吸引力。社會要求男性提供家庭生計，使得男性在外奔波、汲汲營營，較少照顧與接近孩子，因此逐漸變得較無法同理孩子。傳統華人認為童身潔淨，故有「處女癖好」。華人文化中父母將子女視為自己的延伸與所屬，故有些父母親會認為自己對子女擁有掌

控權。上述，男性泛性化需求的知覺包括以下四個測量題目：「任何身體上的觸碰都容易使男性聯想到性」、「讓男性感覺最棒的事情就是與人發生性行為」、「男性常把性能力與自信心連結在一起」、「男性會藉由與人發生性行為來抒發各種壓力與情緒」。喜愛柔弱的知覺包括以下四個測量項目：「相比於高大者，外表看起來柔弱的人對男性比較具有性的吸引力」、「相比於老成事故的人，看起來有點需要保護的人對男性比較具有性的吸引力」、「相比於強悍的人，柔弱的人對男性比較具有性的吸引力」、「相比於獨立自主的人，看起來需要保護的人對男性比較具有性的吸引力」。男性對兒童缺乏同理心的知覺包括以下三個測量題目：「兒童與心智成熟的成人差不多，不需要特別考慮其感受及給予特別對待」、「男性對兒童缺乏耐心與興趣是正常的現象」、「男性不常照顧孩子所以不理解孩子的感受是可以諒解的」。孩童潔淨的知覺包括以下三個測量題目：「與孩童發生性關係對男性的身體比較好」、「與孩童發生性關係比較安全，不會感染性病」、「孩童的身體多半是乾淨的、沒有被污染過，所以跟她／他發生性關係比較舒服」。子女須順從父母的知覺包括以下四個測量題目：「子女是父母親生的，父母親有權力對子女做任何事情」、「父母親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子女好，即便是當下傷害子女的行為」、「子女應完全聽從父母的話，即便是不合理」、「父母親的需求，子女應盡力滿足」。上述各題請研究參與者在李克特氏 6 點量尺（從 1 非常不同意到 6 非常同意）上進行圈選，經探索性因素分析，得到五個因素，共可解釋 67.8% 的變異量，各因素所包含的因素負荷量較高的項目與對應的五個構念一致，顯示此量表具有構念效度。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86，各構面的內部一致性係數分別為 .78，.87，.64，.87，.80。

（四）社會讚許反應

所謂社會讚許反應是指，人們在答題時的方向並不是依照其內在的心理感受，而是依照社會所讚許的方向答題。為控制此一變項的可能影響，本研究採取廖玲

燕（2000）所編製的「台灣本土社會讚許量表」中，因素負荷量較高的正向題八題（例題如：「在任何情況下我都會先冷靜思考後才行動」、「我總是虛心接受別人對我的批評」），與反向題八題（例題如：「有時我會把責任推到別人身上」、「有時我會取笑別人的缺點」），做為測量社會讚許反應的工具。研究參與者在「是」與「否」的選項上進行圈選。資料分析時將反向題進行轉碼，故本量表分數愈高，表示社會讚許反應愈強。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82。

研究結果

為避免社會讚許反應影響研究結果，本研究在資料分析時先排除社會讚許反應得分高者（16分）以及在此項具有遺漏值者，合計 65 位，占 4.4%。此外，男性受刑人及男性大學生樣本在年齡 ($t = 48.20, df = 851.30, p < .001$)、教育程度 ($t = 43.40, df = 880.69, p < .001$)、主要扶養者 ($\chi^2(5, N = 1,339) = 20.75, p < .001$)、父母是否離婚或分居 ($\chi^2(1, N = 1,341) = 21.19, p < .001$)、父母親是否其中一人已經過世 ($\chi^2(1, N = 1,318) = 192.77, p < .001$) 等基本資料上皆有顯著差異，故研究結果將受刑人與大學生兩個樣本分別呈現。

在檢證本研究模型之前，先就各主要變項間的關係，進行相關分析（表 1），可知年齡與教育程度呈顯著負相關，這兩個人口變項與其他變項的關聯不高，尤其與性侵害兒意願皆無關聯；其餘探討變項之間皆有強弱不等的關聯，大致與本研究的預測方向相符。

表1插於此

一、男性受刑人樣本

以統計軟體 LISREL 8.72 版，對圖 1 模型進行結構方程模式分析，所得結果說明如下：

(一) 觀察變項及其常態性

由於每個潛在變項至少需要兩個以上的觀察變項來反映其程度，本研究採用「打包」(parcel) 的方式分別將偏差認知及反社會性格量表的題目，各自隨機分成三「包」，再將每包的題目各自加總，聚集成一個變項，故每個潛在變項可得三個觀察指標。例如：偏差認知有十六個題目，將這些題目隨機分成三「包」(分別包括五題、五題、六題)，即可得到此三群項目各自的總分，此即為偏差認知這個潛在變項的三個觀察指標。對量表的題目進行打包，可讓觀察變項之信度較高(誤差較少)，變項分配較符合常態，也較有利於整體模式的估計(Little, Cunningham, Shahar, & Widaman, 2002)。性侵害兒童意願、觀看兒童色情影刊、接觸戀童症者或團體等潛在變項，原本即有三個觀察指標，故不再打包。童年遭遇性虐待依據泛指的、父親或男性長輩、母親或女性長輩性侵害分成三群，即三個觀察指標。童年遭遇身體虐待、拒絕、忽視經探索性因素分析得到一個因素，故視為一個潛在變項，而以遭遇身體虐待、拒絕、忽視三個觀察指標測量。社會文化因素的知覺依其內涵以男性的泛性化需求、喜愛柔弱對象、對兒童缺乏同理心、兒童潔淨(處女癖好)、與子女應順從父母等五個構面為觀察指標。

各觀察變項的平均數、標準差、偏態、及峯度，如表 2 所示。根據 Kline(1998) 所提出之建議，若偏態係數之絕對值小於 3，峰度係數之絕對值小於 10，則該變項之分配可視為常態。從表 2 可知除接觸戀童症者或團體的第三個觀察指標的偏態值略高(3.01)，峰度值略高(12.55)，其餘觀察指標皆在符合常態分配標準的範圍內，因此本研究採取最大概似法做為模式參數估計的方法。

(二) 基本適配度指標

模型的所有誤差變異皆為正值，且皆達顯著水準；模型的潛在變項與其觀察變項間之因素負荷量除社會文化因素介於 0.30 到 0.80 之間外，其餘各變項介於 0.69 到 0.95 之間，符合介於 0.50~0.95 之間的標準；標準誤介於 0.02 與 0.15 之間，沒有很大的標準誤； t 值介於 6.44 到 44.87 之間，皆大於 1.96，達到 0.01 顯著水準。估計參數之統計量彼此間的相關的絕對值沒有太接近 1。顯示模型符合基本適配度，無辨認問題存在。

(三) 整體模式的適配度指標

模型的 χ^2 值 (Normal Theory Weighted Least Squares Chi-Square) = 2660，自由度 = 449， $\chi^2 / df = 5.92$ ，不符合小於 3 的標準；SRMR = 0.069，符合小於 0.08 的標準；RMSEA = 0.078，符合小於 0.08 的標準；GFI = 0.83 不符合 0.90 的標準。在相對適配度指標中，NFI = 0.96、RFI = 0.96、IFI = 1、NNFI = 0.97、CFI = .97，均在標準值 0.90 以上，顯示適配良好。在精簡適配指標中，PNFI = 0.87，PGFI = 0.71，皆符合 0.50 以上的標準。上述 11 個適配指標中有 9 個指標適配良好，顯示觀察資料與模型整體適配度不錯。

所得標準化參數估計路徑如圖2所示，模型可解釋男性受刑人性侵害兒童意願77%的變異量；可解釋偏差認知56%的變異量；可解釋反社會性格15%的變異量；可解釋偏差性興奮52%的變異量；可解釋觀看兒童色情影刊65%的變異量；可解釋接觸戀童症者或團體61%的變異量。

表2、圖2插於此

二、大學男生樣本

（一）觀察變項及其常態性

各觀察變項如上述，其平均數、標準差、偏態、及峯度，如表 3 所示。可知除接觸戀童症者或團體的第一個觀察指標的偏態值略高（3.15），峰度值略高（11.86），以及童年遭性虐待的第三個觀察指標偏態值略高（3.04），峰度值略高（10.56）外，其餘觀察指標皆在符合常態分配標準的範圍內，故採取最大概似法做為模式參數估計的方法。

（二）基本適配度指標

模型的所有誤差變異皆為正值，且皆達顯著水準；模型的潛在變項與其觀察變項間之因素負荷量除社會文化因素介於 0.24 到 0.80 之間外，其餘各變項介於 0.70 到 0.96 之間，大致符合介於 0.50~0.95 之間的標準；標準誤介於 0.02 與 0.13 之間，沒有很大的標準誤； t 值介於 4.75 到 48.87 之間，皆大於 1.96，達到 0.01 顯著水準。估計參數之統計量彼此間的相關的絕對值沒有太接近 1。顯示模型符合基本適配度，無辨認問題存在。

（三）整體模式的適配度指標

模型的 $\chi^2 = 1990$ ，自由度 = 449， $\chi^2/df = 4.43$ ，不符合小於 3 的標準；SRMR = 0.064 符合小於 0.08 的標準；RMSEA = 0.079 符合小於 0.08 的標準；GFI = 0.82 不符合 0.90 的標準。在相對適配度指標中，NFI = 0.96、RFI = 0.96、IFI = 1、NNFI = 0.97、CFI = .97，均在標準值 0.90 以上，顯示適配良好。在精簡適配指標中，PNFI = 0.87，PGFI = 0.69，皆符合 0.50 以上的標準。上述 11 個適配指標中有 9 個指標皆適配良好，顯示觀察資料與模型整體適配度不錯。

所得標準化參數估計路徑如圖 3 所示，模型可解釋大學男生性侵害兒童意願 73% 的變異量；可解釋偏差認知 62% 的變異量；可解釋反社會性格 29% 的變異量；

可解釋偏差性興奮53%的變異量；可解釋觀看兒童色情影刊53%的變異量；可解釋接觸戀童症者或團體66%的變異量。

表3、圖3插於此

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從童年經驗、個人心理與行為特徵、及社會文化因素知覺三個面向，提出一項性侵害兒童意願形成的理論模型，經結構方程模式分析的結果，發現無論在男性受刑人或男性大學生樣本，此一模型皆受到觀察資料的支持。

以下就共同方法變異、研究結果的理論意涵、實務應用、及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進行討論。

一、共同方法變異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在單一時間點以自陳式量表對同一群人測量各個研究變項。在這種情形下，有可能產生「共同方法變異」的問題，而導致變項間的相關受到高估，或原本無關的變項卻變成有關，因此採用「哈門氏單因子測試法」（Harman's one-factor test）偵測有無「共同方法變異」的情形。偵測程序簡述如下：針對所有研究變項的題目一起進行探索性因素分析，在未轉軸的情況下，依據因素數目及其解釋變異量來判斷共同方法變異的程度；若分析結果只得到一個因素，或雖然得到數個因素但第一個因素占了絕大部分的解釋變異量，則此時可能有嚴重的共同方法變異（引自簡晉龍、李美枝、黃曬莉，2009）。本研究針對所有測量變項進行探索性因素分析，結果發現在未轉軸的情況下，共得到二十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所解釋的變異量為 22%，約各因素總解釋變異量（65.9%）的三分之一，顯示共同方法變異在本研究中並未造成嚴重問題。

二、理論意涵

本研究模型可解釋男性受刑人性侵害兒童意願 77%的變異量，其中以偏差性興奮對性侵害兒童意願的解釋力最高 ($\beta = .79$ ，圖 2)，而反社會性格特質在偏差性興奮與偏差認知的影響下，已不具顯著預測力 ($\beta = .03$)。過去研究很少比較究竟是何種因素對性侵害兒童意願或行為具有最強的解釋力，而由本研究結果得知，偏差性興奮是最強的影響因素，在此一因素的影響下，偏差認知的影響力已偏弱，反社會性格的影響更不具顯著性。偏差性興奮在本研究中的操作定義是對兒童具有性幻想以及接觸兒童會產生性興奮，由此一定義可知這項因素對個人與兒童發生性行為具有增強的性質（性慾望獲得滿足），使得與兒童發生性行為具有動力。較之於偏差認知所代表的認知理論，以及反社會性格特質所代表的特質理論，增強理論（工具制約的核心概念）似乎是解釋性侵害兒童意願較主導性的理論。關於偏差性興奮的形成原因，由緒論中可知，遺傳因素、腦神經系統異常、童年遭遇性侵害、社會文化因素皆有可能影響，本研究以童年遭遇性侵害及社會文化因素的知覺兩項來解釋偏差性興奮的形成，發現這兩項可解釋偏差性興奮 52%的變異量，從標準化迴歸係數來觀察，這兩項的解釋力相當（ β 值分別為 .43，.38）。至於偏差認知的形成，本研究推論觀看兒童色情影刊、接觸戀童症者或團體、以及社會文化因素知覺皆有影響，結果發現（從標準化迴歸係數來觀察），社會文化因素知覺具有較強的解釋力 ($\beta = .48$)，觀看兒童色情影刊與接觸戀童症者或團體的影響雖達於顯著（ β 值分別為 .30，.10），但不若社會文化因素知覺的影響，三者共可解釋偏差認知 56%的變異量。至於反社會性格的形成，本研究指出童年遭遇性虐待與遭遇主要照顧者身體虐待、拒絕、忽視皆有影響，結果發現這些因素可解釋反社會性格形成 15%的變異量。童年遭遇性虐待與遭遇主要照顧者身體虐待、拒絕、忽視，如過去研究所顯示，彼此之間具有相當的重疊性，顯示多重被害的現象（polyvictimization）（Finkelhor, Ormrod, & Turner,

2009)，並揭示著家庭功能問題與家庭系統的混亂。此外，在各個潛在變項對各觀察變項的解釋力方面，除社會文化因素知覺的五個觀測指標外，其餘皆顯示具有不錯的解釋力，在 47%至 90%之間而多數在 70%以上，顯示本研究建立的測量工具有著信度。

在大學男生樣本方面，本研究模型可解釋其性侵害兒童意願73%的變異量。性侵害兒童意願的形成，與男性受刑人樣本相同，以偏差性興奮的解釋力最高($\beta = .66$ ，圖3)，其次為偏差認知($\beta = .27$)，反社會性格在上述兩項因素的影響下，已不具有顯著的預測力。因此在大學男生樣本，仍以增強理論在性侵害兒童意願的解釋上為主導因素。偏差性興奮的形成，社會文化因素的知覺與童年遭遇性虐待皆具有顯著影響，而社會文化因素知覺的影響($\beta = .53$)要高於童年遭遇性虐待($\beta = .29$)。偏差認知的形成受到社會文化因素知覺及觀看兒童色情影刊的影響，社會文化因素知覺的影響($\beta = .65$)要高於觀看兒童色情影刊($\beta = .22$)。至於反社會性格的形成，童年遭遇性虐待與遭遇主要照顧者的身體虐待、拒絕、忽視皆有顯著影響，共可解釋反社會性格29%的變異量，高於對男性受刑人反社會性格形成的解釋量。

從上述可知，本研究建立的性侵害兒童意願形成的理論模型，不僅適用於男性受刑人，亦適用於男性大學生樣本，並且對受刑人及大學生樣本皆具有相當程度的解釋力，顯示是良好的理論模型。

三、實務應用

從本研究結果看來，能有效預測性侵害兒童意願的變項是偏差性興奮與偏差認知，而其中以偏差性興奮的預測力更強。偏差性興奮的形成受到童年遭遇性虐待與社會文化因素知覺的影響，故在政策面上，需要防制個人在童年遭遇性虐待，以免落入「性侵害循環」模式。針對男性遭遇性侵害而轉變為性侵害加害人的防制，黃軍義(2014)曾提出以下建言：(1) 男性遭遇性侵害無論其本人或其家屬

通常不願意揭露，如此則無從介入輔導。有鑑於此，社會應善盡教育之責，破除男性遭遇性侵害所面臨的標籤（例如，同性戀傾向、男性不可能被性侵害），充分說明遭遇性侵害者自身並沒有責任，問題出在加害者。只有在觀念上逐漸解放，男性遭遇性侵害者才有可能願意揭露，而進一步接受輔導與治療，避免在未來轉變成性侵害加害人。(2) 遭遇性侵害後性侵害行為的可觸及性（accessibility）提高，是導致性侵害循環發生的重要因子，故對於遭遇性侵害的男性，一旦出現與人談論性侵害行為，或經常閱讀有關性侵害案件的報導，則與其接觸之人，須留意此一訊號所透露的危險意涵。(3) 整合資源介入。對於性侵害者的治療處遇，宜理解其自身所可能遭遇到的童年被性侵害的經驗，設法整合社工、警政、及醫療資源，積極介入，給予這類高風險者以社會支持與身心治療。

在偏差認知方面，中小學課程中四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一般而言強調性別平等與性侵害防治教育，但是較集中在性別平權與強暴迷思教育，針對兒童性侵害迷思的教育尚不普及。大專院校如同國民中小學強調的是強暴迷思的宣導教育，但是性侵害兒童迷思的宣導教育並不普及（從各學校學務處與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宣導網頁可知）。因此性侵害兒童迷思的教育應深植於性別平等教育之中。以下措施是必要的：告知學生應如何保護自己、辨識具有性意味的觸摸、遭遇性侵害通報的管道、相信自己遭遇性侵害並無過錯毋需自責等等；並積極宣導兒童在認知與行為能力上皆並不成熟，與其發生性行為對其有嚴重不良影響，並不是一種性教育，兒童會因此受到傷害等等。性侵害兒童行為常始於青少年，而並非社會上所具有的刻板印象以「老人」居多，故青少年接受性侵害兒童迷思教育，可減少偏差認知，進而減少性侵害兒童行為發生。本研究顯示偏差認知的形成受到社會文化因素知覺及觀看兒童色情影刊的影響，雖然現今政府對兒童色情影刊的販售與網站張貼皆嚴格禁止，違者將遭受法律制裁，但有心人士想要獲得兒童色情影音的資訊，並非難事（稍加注意即可知不少成人色情網站皆有）。兒童色情影刊經營者本身即常有著戀童傾向（Seto, Cantor, & Blanchard, 2006），他們剝

削兒童，散播迷思，滿足私慾，因之，政府的依法監控須嚴格落實，尤其網路警察不但應增派人手，更應努力監督各色情網站，達到高破獲率，才能有效防制此類犯行。

在社會文化因素知覺方面，男性泛性化需求、對柔弱者較感性趣、對兒童較缺乏同理心、兒童較為潔淨、子女須順從父母等觀念，這些社會文化因素在短期間內可能並不易改變。並且從本研究結果可知，這些觀念被研究參與者接受的程度並未很高（由各變項的平均值可知，見表 2、表 3），但是對性侵害兒童的高危險族群而言，卻顯示是相對較被接受的想法，故政府在落實性別平權教育的各項措施（例如，行政院性別平權方案）上應更積極。尤其在家庭之中，父母平權，有助於男性主導的社會所衍生出的男性泛性化需求、對柔弱者較感性趣、對兒童較缺乏同理心等現象減少。男性的處女癖好，與男性社會化過程中強調競爭、控制、男子氣概的展現、以及喜好幼女的心理有關，政府除了針對雛妓供給與性侵害兒童採重罰政策，觀念上亦應積極宣導兒童潔淨、處女癖好的非正確性，使男性知道與兒童發生性行為對兒童所造成的嚴重傷害。

童年遭遇性虐待與身體虐待、拒絕、忽視等各種虐待具有相當關聯性，「多重被害」導致多重創傷以及成長後藥物濫用與多重心理疾病併發的風險（Saunders, 2012）。故在輔導與治療童年遭遇性虐待者時，工作人員不能僅以通報的遭遇性虐待一項視之，而須檢視遭遇他種虐待的高度可能性。

目前台灣在治療性侵害兒童者與童年遭遇性虐待者的需求殷切，以因應刑法對性侵害犯的強制診療規定，然而專業人材較為缺乏，治療的成效仍未可知（目前未見這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成效評估研究）。因此建立專業人材，使得性侵害兒童者與童年遭遇性虐待者得到有效輔導與治療，是重要課題。基於此，本研究提議：在大學相關系所開設有關於性侵害兒童的課程，讓學生瞭解性侵害兒童的成因、影響、衡鑑、與治療，以培育未來的專業人材。目前治療策略上，認知行為療法（Fitzgerald & Cohen, 2012）、眼動減敏感與創傷處理治療（eye movement

desensitization and reprocessing) (Adler-Tapia, Settle, & Shapiro, 2012)、遊戲治療 (Gil, 2012)、及親子互動治療 (Urquiza & Blacker, 2012) 皆被認為是治療童年遭遇性虐待者的有效療法。

本研究編製觀看兒童色情影刊、接觸戀童症者或團體、偏差性興奮、性侵害兒童意願等量表，經檢證具有可接受的信度與效度，因此，可供後續研究者採行，並可供實務界衡鑑性侵害兒童者之用。

四、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認為個人對社會文化因素的知覺，才是影響其性侵害兒童意願形成的因素，而非社會文化因素本身，故測量參與者對社會文化因素的知覺。然而社會文化因素本身對性侵害兒童形成的影響，亦是值得探討的課題，而不能由本研究結果得知。Baron 與 Straus (1989) 提出一項社會文化因素 (包括男女社會地位、色情影刊、社會解組、與合法暴力) 對強暴行為影響的理論模型，並實際測量這些社會文化因素。該研究在測量男女社會地位方面，以經濟地位的平等性 (例如，兩性在勞力階層、經理階層、決策階層等所占的比例)、政治地位的平等性 (例如，兩性在國會議員、州議員、法官、市長、政府高級官員等所占的比例)，與法律地位的平等性 (例如，平等雇用法、公平薪資法、性別歧視法等) 的施行) 三項，作為衡量指標；在測量色情刊物影響方面，以色情刊物 (例如，花花公子、好色客、閣樓、取悅、廊道等) 的流通量，作為衡量指標；在測量社會解組方面，以外來人口的比例、旅客與居民的比例、離婚率、女性為家長並撫育孩子的比例、沒有任何宗教聯繫者所占比例，作為衡量指標；在測量合法暴力方面，以政府或社會所允許的暴力活動 (例如，判死刑者的多寡、媒體出現暴力報導的頻繁程度、參與美式足球、打獵的人口率等)，與社會對暴力行為的支持態度 (例如，是否贊成死刑、對軍備擴充的態度、對槍枝管制的態度、對警方以暴力制裁不法的態度等)，作為衡量指標。因此，如何測量本研究所提出的各項社會文化因素，以

確認這些因素的影響，是值得後續研究者從事探討的課題。

本研究建立性侵害兒童意願形成的理論模型，然而性侵害兒童的意願畢竟屬於個人意圖層次，而非犯罪行為，因此，性侵害兒童意願對性侵害兒童行為的解釋力究竟有多少，是需要進一步探討的課題。

本研究的參與者皆為男性，故所建立的理論模型可能無法推論到女性性侵害兒童的意願，因此有關女性性侵害兒童意願的議題，是有待後續研究探討者。

參考文獻

- 大淵憲一、戴伸峰 (2012)。《犯罪心理學》，182-187 頁。台北市：雙葉書廊。[Tai, S. F., & Ohbuchi, K. I. (2010). *Criminal Psychology*, pp. 182-187. Taipei: Yeh Yeh BookGallery.]
- 王怡穆 (2010)。《兒童期受不當對待與大學生自尊、共依附之相關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Wang, Y. M. (2010). *The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among childhood maltreatment, self-esteem, and codependency for college students*.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內政部警政署 (2014)：《各類刑案被害人數—年齡別》。2014 年 4 月 11 日，摘自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26912&ctNode=12595&mp=1>。[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14). *Geleixinganbeihairenshu-nianlingbie*. Retrieved April 11, 2014, from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Web site: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26912&ctNode=12595&mp=1>.]
- 周嘉瑛 (2008)。《初探兒童身體虐待及創傷壓力疾患的盛行率和危險因子：以四到八年級台灣學生樣本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Chou, C. Y. (2008). *Exploring child physical abuse and PTSD in a sample of Taiwanese fourth to eighth graders: Prevalence and risk factors*.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柯永河 (1996)：《健康、性格、習慣量表》。台北：測驗出版社。[Ko, J. H. (1996). *Health, personality, and habit scale*. Taipei: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Corporation.]

胡淑貞、吳慧敏（2001）：〈兒童時期性侵害盛行率及相關因子之研究：以台南市和花蓮市高中職學生為例〉。《公共衛生》，28卷，2期，135-150。[Hu, S. Z., & Wu, H. M. (2001). Prevalence and related factors of sexual abuse in childhood and teens: A survey from the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nan and Hualien. *Taiw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8(2), 135-150.]

黃軍義（2000）：《強姦行為之心理歷程的動態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Huang, J. Y. (2000). *A dynamic analysis of the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of rap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黃軍義、簡誼萍（2012）：〈違反女性意願性交及性侵害兒童量表的建立初探〉。《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8卷，2期，55-90。[Huang, J. Y., & Chien, I. P. (2012). Establishing the women's sexual assault scale and the children's sexual abuse scale. *Asian Journal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Offense*, 8(2), 55-90.]

黃軍義（2014）：〈男性性侵害循環的發生機制〉。《教育心理學報》，7月9日接受刊登。[Huang, J. Y. (2014).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ausal mechanisms of male sexual victim-perpetrator cycle.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ccepted at July 9, 2014.]

廖玲燕（2000）：《台灣本土社會讚許量表之編製及其心理歷程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Liao, Ling-Yen.(2000). *The new scale of social desirability responding in Taiwan and psychological process analysis*.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簡晉龍、李美枝、黃曬莉（2009）：〈幸福之路：雙重自我建構的分流與匯合〉。《中華心理學刊》，51，453-470。[Chien, C. L., Li, M. C., & Huang, L. L. (2009). Multiple ways to subjective well-being: The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of double self-construals in Taiwan.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51, 453-470.]

劉達臨 (1995) : 《中國古代性文化》。台北：新雨出版社。 [Liu, D. L. (1995).

Zhongguogudaixingwenhua. Taipei: NewRain Publishing Company.

Adler-Tapia, R., Settle, C., & Shapira, F. (2012). Eye-movement desensitization and reprocessing psychotherapy with children who have experienced sexual abuse and trauma. In P. Goodyear-Brown (Ed.), *Handbook of child sexual abuse: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Hoboken,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Inc.

Alleyne, E., Gannon, T. A., Ciardha, C., & Wood, J. (2014). Community males show multiple-perpetrator rape proclivity: Development and preliminary validation of an interest scale.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6(1), 82-104.

Baron, L., & Straus, M. (1989). *Four theories of rape in American societ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Beech, A. R., Kalmus, E., Tipper, S. P., Baudouin, J. Y., Flak, V., & Humphreys, G. W. (2008). Children induce an enhanced attentional blink in child molester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0(4), 397-402.

Briere, J. (1989). University males' sexual interest in children: Predicting potential indices of "pedophilia" in a nonforensic sample.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3, 65-75.

Connolly, M., & Woollons, R. (2008). Childhood sexual experience and adult offending: An exploratory comparison of three criminal groups. *Child Abuse Review*, 17(2), 119-132.

Dudeck, M., Spitzer, C., Stopsack, M., Freyberger, H. J., & Barnow, S. (2008).

- Forensic inpatient male sexual offenders: The impact of personality disorder and childhood sexual abuse.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18, 494-506.
- Edelmann, R. J. (2010). Exposure to child abuse images as part of one's work: Possible psychologic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1 (4), 481-489.
- Fergusson, D. M., & Mullen, P. E. (1999).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 evidence based perspectiv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Inc.
- Finkelhor, D. (1984). *Child sexual abuse: New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Free Press.
- Finkelhor, D., & Lewis, I. A. (1988). An epidemiologic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child molestation. In R. A. Prentky, & V. L. Quinsey (Eds.), *Human sexual aggression: Current perspectives*.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 Finkelhor, D., Ormrod, R. K., & Turner, H. A. (2009). Lifetime assessment of poly-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children and youth. *Child Abuse & Neglect*, 33, 403-411.
- Fitzgerald, M. M., & Cohen, J. (2012). Trauma-focused 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In P. Goodyear-Brown (Eds.), *Handbook of child sexual abuse: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Hoboken,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Inc.
- Gannon, T. A. (2009). Social cognition in violent and sexual offending: An overview. *Psychology, Crime & Law*, 15, 97-118.
- Gannon, T. A., Rose, M. R., & Williams, S. E. (2009). Do female child molesters implicitly associate children and sex?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15 (1), 55-61.
- Gannon, T. A., Wright, D. B., Beech, A. R., & Williams, S. (2006). Do child molesters hold distorted beliefs? What does their memory recall tell us?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12(1), 5-18.

Glasser, M., Kolvin, I., Campbell, D., Glasser, A., Leitch, I., & Farelly, S. (2001).

Cycle of child sexual abuse: Links between being a victim and becoming a perpetrator.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79, 482-494.

Gil, E. (2012). Trauma-focusd integrated play therapy. In P. Goodyear-Brown (Eds.),

Handbook of child sexual abuse: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Hoboken,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Inc.

Habermeyer, B. et al. (2013). Response inhibition in pedophilia: An fMRI pilot study.

Neuropsychobiology, 68(4), 228-237.

Hall, G. C. N., & Hirschman, R. (1992). Sexual aggression against children: A

conceptual perspective of etiolog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9, 8-23.

Jolliffe, D., Farrington, D. P., Hawkins, J. D., Catalano, R. F., Hill, K. G., &

Kosterman, R. (2003). Predictive, concurrent, prospective and retrospective validity of self-reported delinquency. *Criminal Behavior and Mental Health*, 13, 179-197.

Keown, K. & Gannon, T. A. (2008). The effects of visual priming o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child sexual offenders.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14(2), 145-159.

Keown, K., Gannon, T. A., & Ward, T. (2008). What were they thinking? An

exploration of child sexual offenders' beliefs using a lexical decision task.

Psychology, Crime & Law, 14 (4), 317-337.

Keown, K., Gannon, T. A., & Ward, T. (2010). What's in a measure? A multi-method

study of child sexual offenders' beliefs. *Psychology, Crime & Law*, 16, 125-143.

Kline, R. B. (1998). *Principle and practice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Koss, M. P., Gidycz, C. A., & Wisniewski, N. (1987). The scope of rap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higher education studen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5*, 162-170.
- Lambie, I., Seymour, F., Lee, A., & Adams, P. (2002). Resiliency in the victim-offender cycle in male sexual abuse.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 31-48.
- Little, T. D., Cunningham, W. A., & Shahar, G., & Widaman, K. F. (2002). To parcel or not to parcel: Exploring the question, weighing the merits.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9*, 151-173.
- Malamuth, N. M. (1988).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sexual aggression: Combining measures of past behavior and present likelihood. In R. A. Prentky, & V. L. Quinsey (Eds.), *Human sexual aggression: Current perspectives*.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 MacCulloch, M. (2006). Effects of EMDR on previously abused child molesters: Theoretical reviews and preliminary findings from Ricci, Clayton, and Shapiro.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17*(4), 531-537.
- Mann, R., Webster, S., Wakeling, H., & Marshall, W. (2007). The measurement and influence of child sexual abuse supportive beliefs. *Psychology, Crime & Law, 13*(5), 443-458.
- Marshall, W. L., & Barbaree, H. E. (1990).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the etiology of sexual offending. In W. L. Marshall, D. R. Laws, & H. E. Barbaree (Eds.),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Issues,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pp. 257-275). New York: Plenum.
- Marziano, V., Ward, T., Beech, A. R., & Pattison, P. (2006). Identification of five fundamental implicit theories underlying cognitive distortions in child abusers: A

- preliminary study. *Psychology, Crime & Law*, 12(1), 97-105.
- Moultrie, D. (2006). Adolescents convicted of possession of abuse images of children: A new type of adolescent sex offender?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12(2), 165-174.
- Nunes, K. L., Hermann, C. A., Renee-Malcom, J., & Lavoie, K. (2013). Childhood sexual victimization, pedophilic interest, and sexual recidivism. *Child Abuse & Neglect*, 37(9), 703-711.
- Pemberton, A. E., & Wakeling, H. C. (2009). Entitled to sex: Attitudes of sexual offenders.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15(3), 289-303.
- Polisois-Keating, A., & Joyal, C. C. (2013). Functional neuroimaging of sexual arousal: A preliminary meta-analysis comparing pedophilic to non-pedophilic me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42(7), 1111-1113.
- Quinsey, V. L., & Lalumiere, M. (2001). Assess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against children (Second edition).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Ricci, R. J., Clayton, C. A., & Shapiro, F. (2006). Some effects of EMDR on previously abused child molesters: Theoretical reviews and preliminary findings.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17(4), 538-562.
- Saunders, B. E. (2012). Determining best practice for treating sexually victimized children. In P. Goodyear-Brown (Eds.), *Handbook of child sexual abuse: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Hoboken,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Inc.
- Schiffer, B. et al. (2008). Brain response to visual sexual stimuli in homosexual pedophiles. *Journal of Psychiatry & Neuroscience*, 33(1), 23-33.
- Seghorn, T. K., Prentky, R. A., & Boucher, R. J. (1987). Childhood sexual abuse in the lives of sexually aggressive offenders. *Journal of American Psychiatry*, 26, 262-267.

- Seto, M. C. (2008). Pedophilia and sexual offending against children: Theory,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Washington, D. C.: APA.
- Seto, M. C., Cantor, J. M., & Blanchard, R. (2006). Child pornography offenses are a valid diagnostic indicator of pedophilia.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5*(3), 610-615.
- Seto, M. C., & Lalumiere, M. L. (2001). A brief screening scale to identify pedophilic interests among child molest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3*(1), 15-25.
- Seto, M. C., Lalumiere, M. L., & Blanchard, R. (2000). The discriminative validity of a phallometric test for pedophilic interests among adolescents sex offenders against children.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2*, 319-327.
- Singh, A. (1979).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self-reported delinquency studies: A review. *Psychological Reports, 44*, 987-993.
- Stoleru, S., Fonteille, V., & Moulier, V. (2013). Neural correlates of pedophilic sexual attraction. *Annales Medico-Psychologiques, 171*(7), 444-448.
- Tong, D. (2007). The penile plethysmograph, Abel assessment for sexual interest, and MSI-II: Are they speaking the same languag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5*(3), 187-202.
- Urquiza, A. J. & Blacker, D. (2012). Child-parent relationship therapy with nonoffending parents of sexually abused children. In P. Goodyear-Brown (Eds.), *Handbook of child sexual abuse: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Hoboken,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Inc.
- Ward, T., & Keenan, T. (1999). Child molesters' implicit theor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 821-838.
- Ward, T., & Siegert, R. J. (2002). Toward a comprehensive theory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theory knitting perspective.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9*, 197-248.

Wood, H. (2013). Internet pornography and paedophilia. *Psychoanalytic Psychotherapy*, 27(4), 319-338.

表 1 各主要變項之間的相關

	年齡	教育程度	反社會性	迷思	兒色情刊	接觸戀童	偏差興奮	泛性化	喜柔弱	同理弱	兒童潔淨	順從父母	遭性虐待	性侵意願
教育程度														
反社會														
迷思														
兒色情刊														
接觸戀童														
偏差興奮														
泛性化														
喜柔弱														
同理弱														
兒童潔淨														
順從父母														
遭虐待														
性侵意願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相關顯著。

*：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 (雙尾)，相關顯著。

表2 男性受刑人樣本各觀察變項的敘述統計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峰度
意願1	1	6	1.49	0.93	2.55	7.29
意願2	1	6	1.50	0.95	2.53	7.07
意願3	1	6	1.54	1.00	2.37	5.87
迷思1	5	27	7.67	3.69	1.94	4.46
迷思2	5	30	8.74	4.55	1.54	2.65
迷思3	6	31	9.29	4.27	1.92	4.82
反社會1	3	18	7.01	2.77	0.65	0.25
反社會2	3	18	7.14	2.95	0.63	0.12
反社會3	4	24	12.3	4.84	0.14	-0.81
色情影刊1	1	6	1.62	0.98	2.14	5.10
色情影刊2	1	6	1.74	1.14	1.95	3.63
色情影刊3	1	6	1.56	0.96	2.37	6.35
接觸戀童1	1	6	1.42	0.80	2.75	9.74
接觸戀童2	1	6	1.46	0.91	2.85	9.53
接觸戀童3	1	6	1.37	0.73	3.01	12.55
偏差興奮1	1	6	1.46	0.89	2.53	6.94
偏差興奮2	1	6	1.59	1.05	2.15	4.36
偏差興奮3	1	6	1.48	0.92	2.56	7.27
偏差興奮4	1	6	1.42	0.84	2.75	9.07
偏差興奮5	1	6	1.37	0.74	2.80	10.04
遭性虐1	3	18	4.75	2.55	1.96	4.61
遭性虐2	2	11	2.71	1.37	2.63	8.74
遭性虐3	2	12	2.79	1.58	2.72	8.89
遭身虐1	1	6	2.03	1.21	1.30	1.14
遭身虐2	1	6	1.94	1.21	1.43	1.36
遭忽略	1	6	1.66	0.98	1.97	4.42
遭拒絕	1	6	2.00	1.24	1.33	1.09
泛性化	4	24	11.06	4.11	0.36	-0.25
喜柔弱	4	24	11.56	4.60	0.27	-0.52
兒童同理弱	3	19	6.71	2.76	0.87	1.11
兒童潔淨	3	18	4.19	2.35	2.92	10.33
順從父母	4	24	6.86	3.51	1.78	3.93

註：意願1-3：性侵害兒童意願的三個指標；迷思1-3：性侵害兒童迷思的三個指標；反社會1-3：反社會性格的三個指標；色情影刊1-3：觀看兒童色情影刊的三個指標；接觸戀童1-3：接觸戀童者或團體的三個指標；偏差興奮1-5：偏差性興奮的五個指標；遭性虐1-3：童年遭性虐待的三個指標；遭身虐1-2：遭主要照顧者身體虐待的二個指標。

表 3 大學男生樣本各觀察變項的敘述統計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峰度
意願1	1	6	1.53	1.03	2.28	5.20
意願2	1	6	1.52	1.00	2.33	5.56
意願3	1	6	1.59	1.09	2.17	4.57
迷思1	5	30	8.49	4.01	1.53	3.17
迷思2	5	30	9.50	4.37	1.01	1.04
迷思3	6	36	10.30	4.85	1.48	2.9
反社會1	3	18	6.67	2.78	1.08	1.46
反社會2	3	18	6.19	2.62	1.01	1.28
反社會3	4	23	10.17	4.00	0.55	-0.07
色情影刊1	1	6	1.66	1.08	1.89	3.30
色情影刊2	1	6	1.73	1.16	1.77	2.75
色情影刊3	1	6	1.61	1.06	2.00	3.76
接觸戀童1	1	6	1.34	0.78	3.15	11.86
接觸戀童2	1	6	1.47	0.94	2.50	6.61
接觸戀童3	1	6	1.33	0.72	2.83	9.92
偏差興奮1	1	6	1.39	0.83	2.58	7.19
偏差興奮2	1	6	1.55	1.06	2.19	4.41
偏差興奮3	1	6	1.48	0.97	2.32	5.21
偏差興奮4	1	6	1.39	0.85	2.74	8.18
偏差興奮5	1	6	1.34	0.77	2.92	9.80
遭性虐1	3	18	4.15	2.26	2.52	7.22
遭性虐2	2	9	2.48	1.13	2.78	8.28
遭性虐3	2	10	2.48	1.17	3.04	10.56
遭身虐1	1	6	1.83	1.12	1.47	1.68
遭身虐2	1	6	1.60	1.05	2.19	4.92
遭忽略	1	6	1.40	0.84	2.85	9.63
遭拒絕	1	6	1.89	1.30	1.55	1.67
泛性化	4	24	12.09	4.25	0.19	-0.29
喜柔弱	4	24	12.82	4.54	-0.09	-0.32
兒童同理弱	3	18	6.75	2.66	0.66	0.64
兒童潔淨	3	18	4.56	2.67	2.25	5.24
順從父母	4	19	6.69	3.27	1.30	1.09

註：各觀察變項的意涵同表 2 註釋。例如：意願1-3：性侵害兒童意願的三個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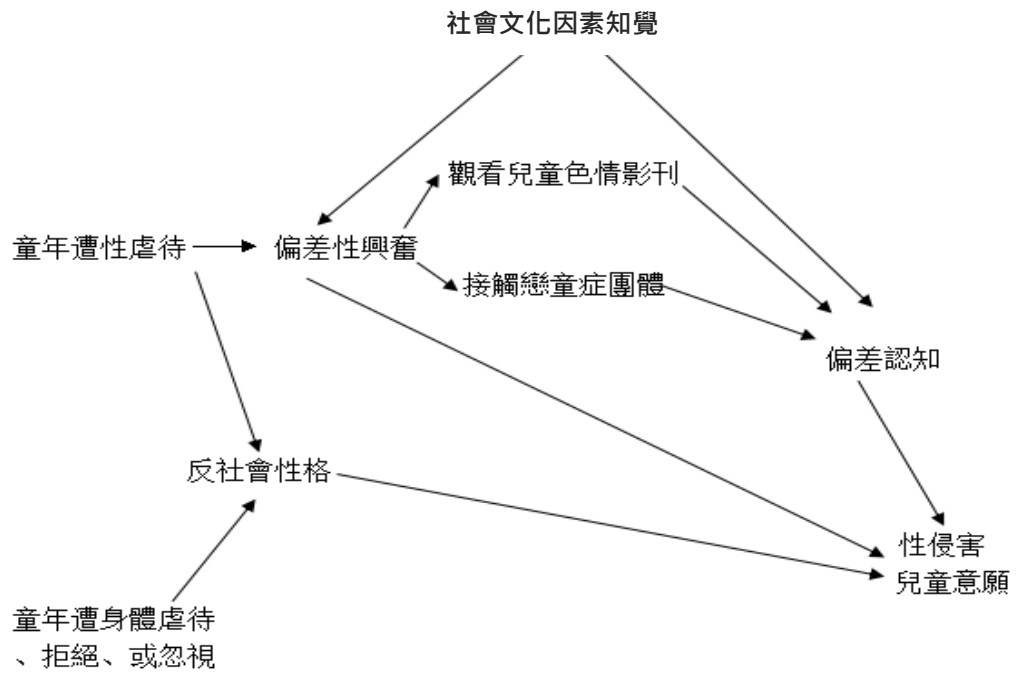


圖 1 童年經驗、社會文化因素、個人心理與行為特徵對性侵害兒童意願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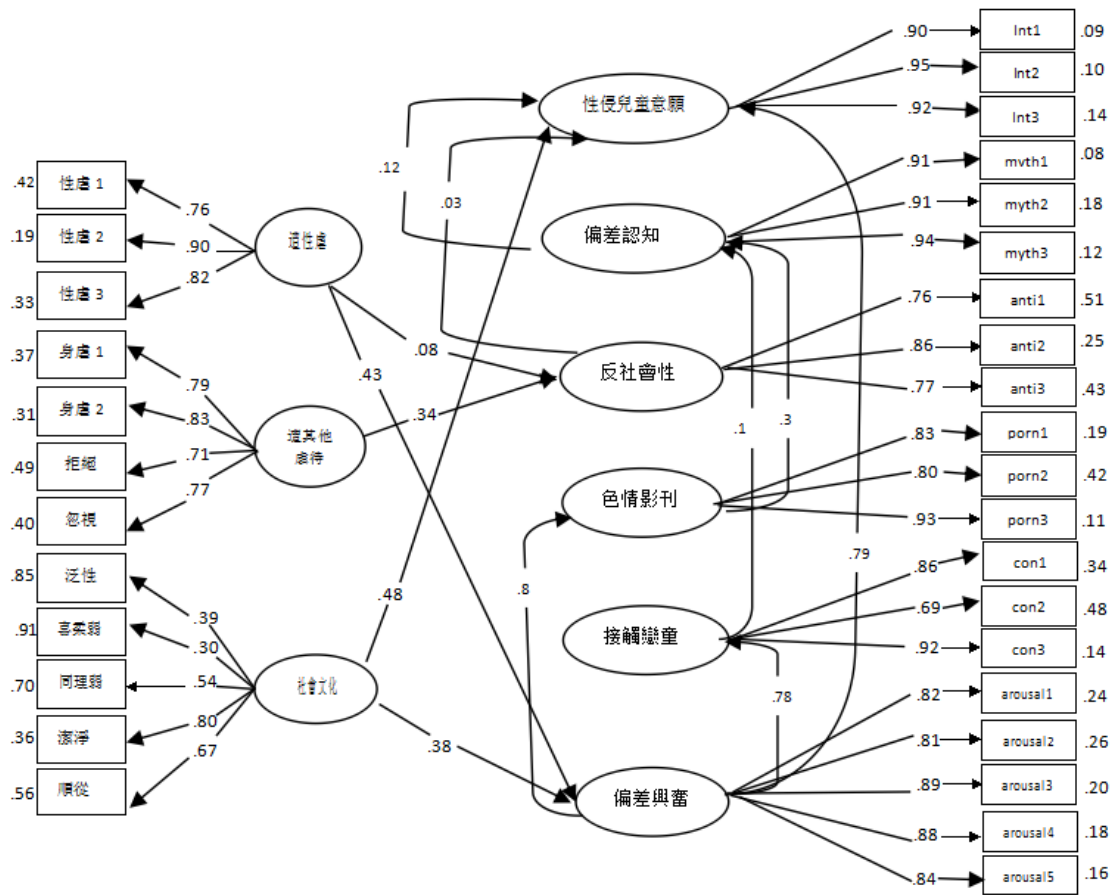


圖 2 男性受刑人性侵害兒童意願理論模型的標準化參數估計路徑
 註: int1, int2, int3 分別代表性侵害兒童意願的三個指標；myth1, myth2, myth3 分別代表偏差認知的三個指標；anti1, anti2, anti3 分別代表反社會性格的三個指標；porn1, porn2, porn3 分別代表色情影刊的三個指標；con1, con2, con3 代表接觸戀童的三個指標；arousal1, arousal2, arousal3, arousal4, arousal5 代表偏差興奮的五個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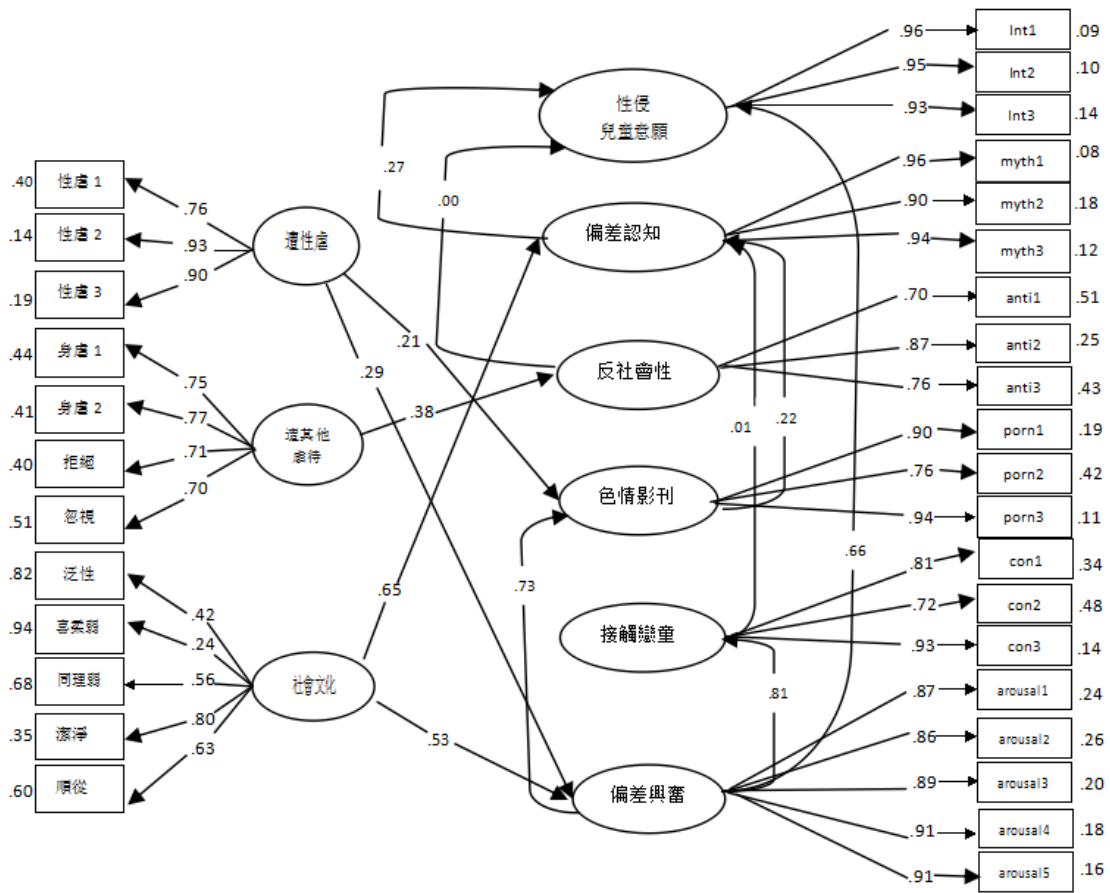


圖 3 男性大學生性侵害兒童意願理論模型的標準化參數估計路徑

註: int1, int2, int3 分別代表性侵害兒童意願的三個指標; myth1, myth2, myth3 分別代表偏差認知的三個指標; anti1, anti2, anti3 分別代表反社會性格的三個指標; porn1, porn2, porn3 分別代表色情影刊的三個指標; con1, con2, con3 代表接觸戀童的三個指標; arousal1, arousal2, arousal3, arousal4, arousal5 代表偏差興奮的五個指標。